

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车（机）抽检和在用车（机）入户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车（机）抽检和在用车（机）入户检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按照磋商公告要求时间及指定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KTY-2024-212
-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车（机）抽检和在用车（机）入户检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人民币15.8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5.8万元
- 项目需求：
 - 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车（机）抽检和在用车（机）入户检测（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服务地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响应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2、需提供由“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范围（响应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查询内容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起始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时间至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前一个小时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与磋商者，请于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九号持报名所需资料及报名授权委托书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所需资料为“响应人资格要求”内容，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点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九号；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本次采购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92256